

东莞石碣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8·1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14日9时50分许，位于东莞市石碣镇蟠桃路27号101室的东莞市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3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碣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8·1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6 月，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东莞市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系统地对从业人员梁*烽等人进行安全教育并记录在案，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给予东莞市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元整（¥305000.00）的行政处罚。
2	李**	系东莞市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工作组织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给予李**处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整（¥49656.00）的行政处罚。

3	叶 * *	系东莞市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给予叶*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捌拾伍元整（¥13485.00）的行政处罚。
---	-------	---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石碣应急管理分局执法股分管领导卢**	建议由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分管执法的分管领导，督促其加大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抓企业对新员工的全面培训。	2024年5月，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石碣应急管理分局执法分管领导卢**进行了约谈

2	石碣应急管理分局执法股负责人余**	建议由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分管执法的负责同志和执法股负责人，督促其加大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抓企业对新员工的全面培训。	2024年5月，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执法股负责人余**进行了约谈
3	唐洪村书记唐**	建议由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唐洪村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2024年5月，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唐洪村副书记唐**进行了约谈。
4	唐洪村副书记洪**	建议由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唐洪村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同志，督促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2024年5月，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唐洪村副书记洪**进行了约谈。

5	东莞市 东恒塑 胶五金 有限公 司李* *	建议由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约谈东恒公司主要负责人李**，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3年9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碣分局对东莞市东恒塑胶五金有限公司李**进行了约谈。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企业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了注塑机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和考核机制，并做好记录，全年持续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吸取事故教训，明确危险操作行为。对注塑机安全装置升级并定期检测，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张贴操作方法，有效提升了员工安全素质和应急技能

（二）唐洪村委会积极开展事故警示工作。组织辖区同类型企业学习本次事故教训，查找工作不足。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培训力度，研究分析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加强巡查检查，对重点监管和“散、乱、差”企业增加巡查频次，有效提升企业安全意识。

（三）石碣应急管理分局以警示促意识，压实基层管理责任。

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镇内各村（社区）分管副书记召开现场警示会，强调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并且依托安全管理中心，健全

规章和考核制度，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充分利用巡查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向各村（社区）下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通知文件并组织宣讲，推动工贸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提升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对辖区企业检查巡查全覆盖，每季度对所有工贸企业开展全面检查一次。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严格压实主体责任。各企业需构建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清晰界定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全职责，切实将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同时，要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与教育工作，着力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

（二）强化监管举措，消除事故隐患。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以及各村（社区）要进一步强化对机械设备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针对机械设备企业出现的同类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彻底消除企业的侥幸心理。此外，要充分发挥专职安全生产巡查员的作用，增加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的频次，对存在隐患的企业实施闭环管理，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全面消除事

故风险隐患，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且处于可控状态。